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盈妙 電話: 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: bili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90259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090259250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090259250_ATTACH2.pdf)

主旨: 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相關6項函釋自109年11 月13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號

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 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0/10/1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1/17

1090004729

第1頁,共1頁